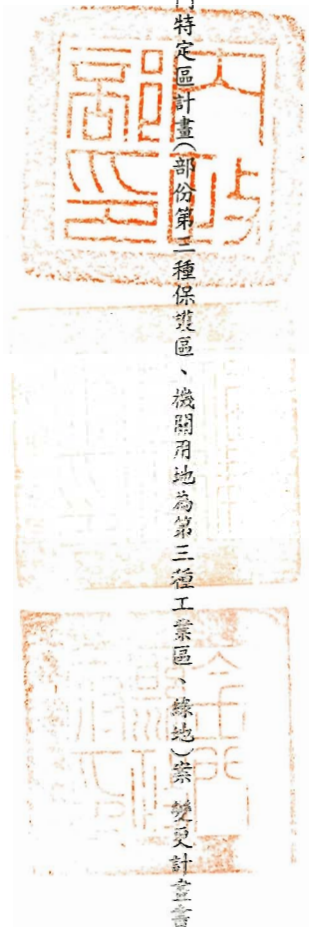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三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第三種工業區、綠地)案變更計畫書



金門縣政府

編製

金門縣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第三種工業區、綠地)案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內政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84428 號函 金門縣政府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9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民國 93 年元月 6 日止刊登 92 年 12 月 8、9 日金門日報	公開說明會：時間：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15 時 地點：金寧鄉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元月 10 日 第 25 次會審查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3 月 30 日 第五八二次會審查通過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1
肆、變更計畫理由	2
伍、變更計畫內容	2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3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3

圖 目 錄

圖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第三種工業區、綠地)案 位置示意圖	4
圖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第三種工業區、綠地)案 地籍示意圖	5
圖三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第三種工業區、綠地)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	6

表 目 錄

表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第三種工業區、綠地)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7
表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第三種工業區、綠地)案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8
表三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第三種工業區、綠地)案	土地清冊	9

附 件

- 附件一 變更計畫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
- 附件二 變更計畫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附件三 變更計畫基地土地變更同意書
- 附件四 土地同意捐贈切結書
- 附件五 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
- 附件六 變更位址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地質、地形坡度、分析資料書

查、前言：

金門自開放觀光以來，金門高粱酒深受大眾喜愛，市場需求大於供給，因此，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自九十一年度起，擴增金寧廠第二、三生產線產能計畫，興建廠房機電及周邊設備，計畫執行有助地區經濟發展及提高就業人口，營運銷售之盈餘充裕縣庫財源。然因金寧廠（原工三之三）土地不敷使用，亟需變更原工三之三北側及西側土地，以供使用，故為符合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貳、申請變更之法令依據：

一、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二、內政部：內政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84428號函（詳附件四）

參、申請變更位置及範圍：

一、變更位置：

(一) A區基地位於工三之三（即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寧廠廠址）北側，緊鄰桃園路及盤果路，基地現況為第三種保護區及機關用地，北側與營區（機二〇八）相鄰，變更土地為金寧鄉寧山段二五八—一及六三、六三—三號三筆土地。

1 寧山段二五八—一號土地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土地：

該筆土地使用現況為廢酒糟場暫時儲存區、廢棄物分類暫存區、酒瓶暫存區。

2 寧山段六三及六三—三號兩筆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

該筆土地目前使用現況為為樹林、雜草。其中機關用地部份經金防部表示已無運用計劃，同意依規定辦理變更。

(二) B區基地位於工三之三西側，緊鄰桃園路及金門縣寧山庫，基地現況為第三種保護區，變更土地為金寧鄉寧山段二五八—四及二五七—一、二五七—三、二五六號四筆土地，寧山段二五八—四號土地為金門

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寧山段二五七—一及二五七—三號二筆土地為金門縣所有，寧山段二五六號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

(三) 變更位置A區與B區之土地，其地形其坡度如金門特定計畫工業區(工三—三)金門酒廠二場地形現況測量圖。

二、變更範圍：

變更土地座落金門縣金寧鄉寧山段，地號二五八—一(全部變更)、二五八—四(全部變更)及二五七—一(部分變更)二五七—三(全部變更)、六三(部分變更)、六三—三(部分變更)、二五六(部分變更)等七筆土地，合計面積為九一、四一六·五五平方公里，變更範圍及內容示意圖詳如圖一、圖二及圖三所示。

肆、申請變更理由：

一、金門島地處偏遠離島區域，在生活水準、資源及就業機會貧乏，以致影響金門地區經濟建設發展，執行本案計畫有助地區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等問題，營運銷售之盈餘挹注縣庫財源。

二、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生產高粱酒，產量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對於企業整體形象影響甚鉅，有鑑於此，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擴產計畫，興建第二、三生產廠房、機電及週邊設備，預計逐年擴增產量達2,300萬公升，稅後淨益額達23億元，增加地區近1000人就業機會，活絡地區經濟脈動，提升產品市場占有率，推展銷售績效，充實營運資金，進而轉投資增加業外收入。

三、然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寧廠原工三之三土地，土地使用已達飽和，申請變更基地(A區及B區)位於原工三之三北側與西側，緊鄰盤果路與桃園路，土地使用類別為第三種保護區及機關用地，受限土地法令管制，無法作為工業用地使用，本案之開發配合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寧廠第二、三線增產計畫，可提高生產量增加收入，變更後，即執行興建廠房設備、原物料倉儲、成品儲存空間及附屬等設備，以配合整體生產計畫、原料供輸及成品儲運空間規劃運用。

四、為符合社會公平原則，本案劃設變更範圍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五·一七比例之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為綠地。

本案變更總面積約為91416.55平方公尺其中第三種工業區面積59264.55平方公尺、綠地面積32152平方公尺。
伍、申請變更內容：

本基地座落於金門縣金寧鄉寧山段，地號二五八一—（保三、道路用地）、二五八一—四（保三）、二五七一—（保三）、二五七一—三（保三）、六三—（部份變更）（保三、機關用地）、六三—三（變更部份）（保三、機關用地、道路用地）、二五六（部份變更）（保三）等七筆土地，合計面積為九一、四一六、五五平方公尺（詳土地清冊）。為配合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增產計畫倉儲等設施使用，檢討變更原計畫第三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第三種工業區、綠地，面積為九一、四一六、五五平方公尺。本案之變更內容綜理表及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及土地清冊，詳如表一、表二及表三。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土地取得方式：基地共有七筆土地，寧山段二五八一—一及二五八一—四號二筆土地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土地，故無土地取得之相關問題；寧山段二五七一—一及二五七一—三號二筆土地為金門縣所有，土地取得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有償撥用；寧山段六三及二五六號二筆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土地取得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償購；寧山段六三—三號土地為國有土地，俟完成國有法定程序，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償購。

二、經費來源：土地價購經費，依規定編列於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度預算辦理。

三、開發方式：本計畫由申請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委外開發。

四、實施進度：本計畫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即依原編列預算進度執行建設，預計九十三年起委託建造設計規劃，興建製麴及倉儲等設備，於民國九十三年起陸續開始啟用配合增產作業。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二、訂定工業區之建築率為百分之五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三百。

三、變更後之使用對象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用途為配合生產原物料及製麴等場所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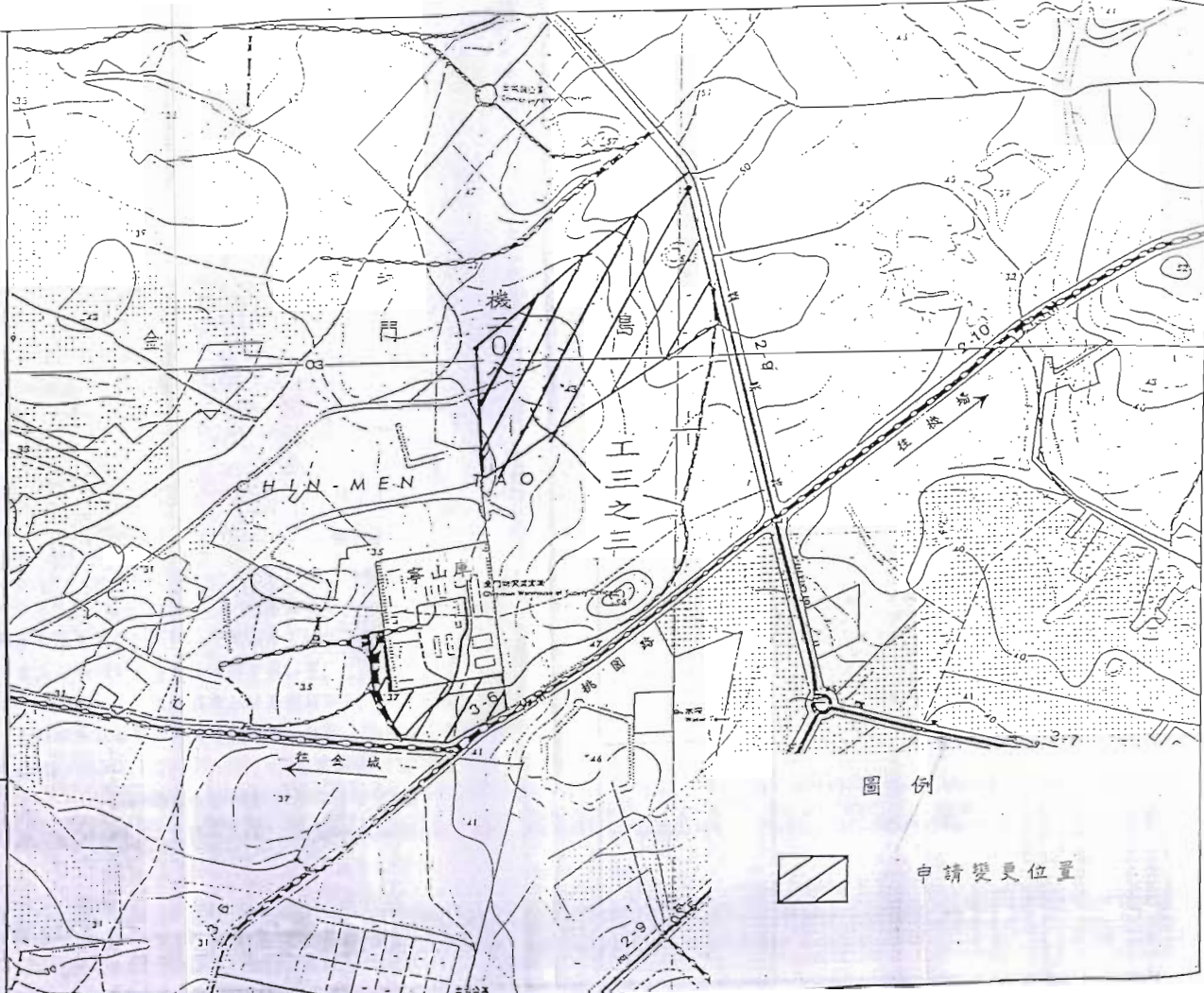
四、建築退縮規定，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五、「基地緊臨機關用地部份，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俾與鄰近使用分區或用地有效隔離，並落實都市防災。

六、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圖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變更為第三種工業區、綠地)案 位置示意圖



N



比例尺：1/5000

圖例



申請變更位置

圖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變更為第三種工業區、綠地)案 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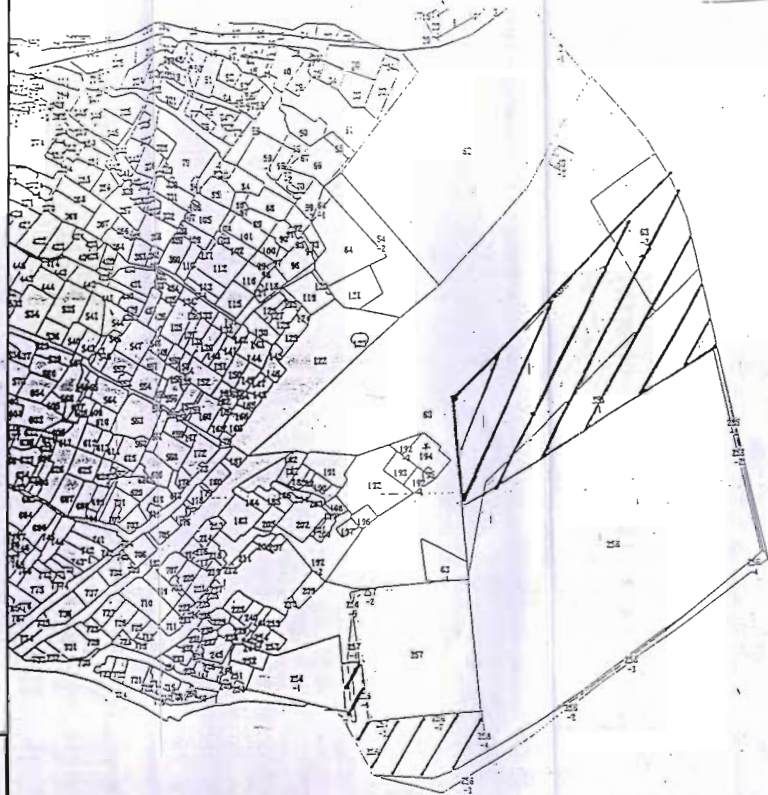


圖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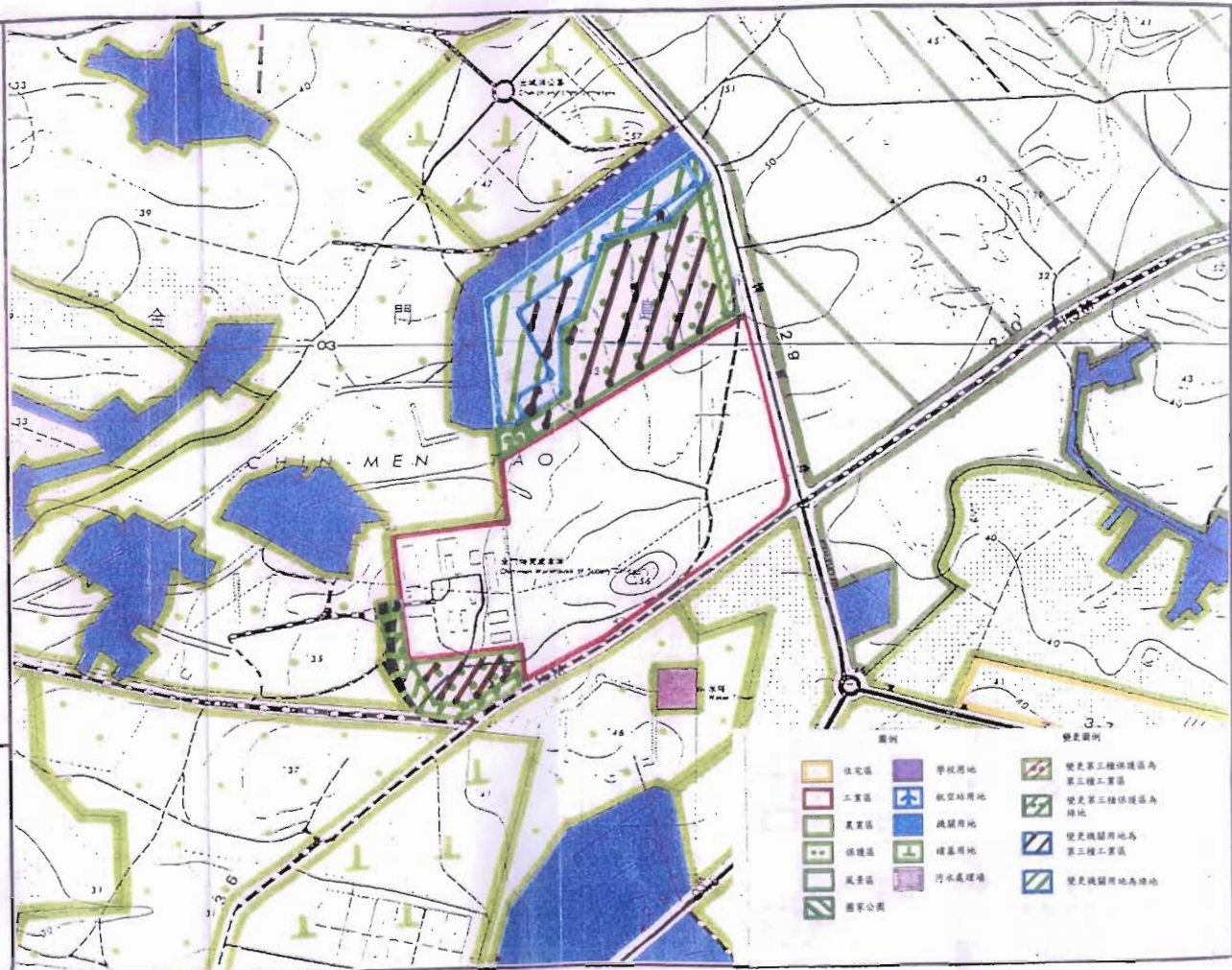
申請變更位置
面積：91.416.55m²

IV



比例尺：1/5000

圖三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變更為第三種工業區、綠地)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



N



比例尺：1/5000

表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為第三種工業區、綠地）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00-1	A區： 基地為工三之 三北側，緊鄰 盤果路及桃園 路 B區： 基地位於工三 之三西側，緊 鄰桃園路及金 門縣寧山庫	原計畫 第三種保護 區、機關用 地（面積： 九一、四一 四、五五平 方公尺）	新計畫 第三種工業 區（面積： 五九、二六 四、五五平 方公尺） 綠地：（面 積：（三二、 一五二平方 公尺）	<p>一、金門島地處偏遠離島區域，在生活水準、資源及就業機會貧乏，以致影響金門地區經濟建設發展，執行本案計畫有助於地區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等問題，營運銷售之盈餘挹注縣庫財源。</p> <p>二、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生產高粱酒，產量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對於企業整體形象影響甚鉅，有鑑於此，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擴產計畫，興建第二、三生產廠房、機電及運送設備，預計逐年擴增產量達5,000萬公升，稅後淨益額達3億元，增加地區近1000人就業機會，活絡地區經濟脈動，提升產品市場占有率，推展銷售績效，充實營運資金，進而轉投資增加業外收入。</p> <p>三、然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寧廠原工三之三土地，土地使用已達飽和，申請變更基地（A區及B區）位於原工三之三北側與西側，緊鄰盤果路與桃園路，土地使用類別為第三種保護區及機關用地，受限土地法令管制，無法作為工業用地使用，本案之開發配合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寧廠第二、三線增產計畫，可提高生產量增加收入，變更後，即執行興建廠房設備，原物料倉儲、成品儲存空間及附屬等設備，以配合整體生產計畫、原料供輸及成品儲運空間規劃運用。</p> <p>四、為符合社會公平原則，本案劃設變更範圍地面積百分之三十五，一七比例之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為綠地。本案變更總面積約為9,146.51平方公尺其中第三種工業區面積3,204.35平方公尺，綠地面積3,215.2平方公尺。</p>	<p>※變更面積以發布實施後依法釘樁分割登記面積為準。</p>

表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第三種工業區、綠地)案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變 更 前 計 畫 面 積	變 更 增 減 面 積	變 更 後 計 畫 面 積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1215.13	0	1215.13
	商業區	26.2	0	26.2
	工業區	177.41	+5.9265	183.3365
	行政區	0.28	0	0.28
	文教區	41.68	0	41.68
	風景區	814.22	0	814.22
	保存區	4.13	0	4.13
	倉儲區	2.83	0	2.83
	保護區	1823.8935	-6.1417	1817.7518
	農業區	4967.43	0	4967.43
	國家公園範圍	3780.00	0	3780.00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交通事業用地	690.9588	0
遊憩用地		197.29	+3.2152	200.5052
文教用地		122.8407	0	122.8407
機關用地		972.048	-3.0000	969.048
醫療用地		6.11	0	6.11
市場用地		4.74	0	4.74
停車場用地		4.08	0	4.0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65	0	0.65
廣場用地		1.16	0	1.16
加油站用地		0.56	0	0.56
自來水廠用地		2.73	0	2.73
發電廠用地		19.9195	0	19.9195
污水處理場		5.33	0	5.33
墳墓用地		26.63	0	26.63
垃圾掩埋場用地	2.2783	0	2.2783	
合	計	14910.5288	0	14910.5288

資料來源：金門特定區計畫報告書

註：1. 表內面積應以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 變更面積以發布實施後依法釘樁分割登記面積為準。

表三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第三種工業區、綠地）案 土地清冊

縣市	鄉鎮	地段	權屬	地號	地籍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面積 (平方公尺)	管理者	地目	備註
金門縣	金寧鄉	寧山段	金門酒廠 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二五八一—	一九、七九七·六四	一九、七九七· 六四	金門酒廠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雜	變更第三種保護 區為第三種工業 區、綠地
金門縣	金寧鄉	寧山段	金門酒廠 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二五八一—四	七五·八七	七五·八七	金門酒廠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雜	變更第三種保護 區為第三種工業 區
金門縣	金寧鄉	寧山段	金門縣	二五七一—	一、〇五六·四四	五〇三	金門縣政府	建	變更第三種保護 區為第三種工業 區
金門縣	金寧鄉	寧山段	金門縣	二五七一—三	五·〇四	五·〇四	金門縣政府	建	變更第三種保護 區為第三種工業 區
金門縣	金寧鄉	寧山段	中華民國	二五六	二二、三五四·二九	一四、六三五	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雜	變更第三種保護 區、綠地
金門縣	金寧鄉	寧山段	中華民國	六三	一二四、六三一·八 五	四四、九二三	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雜	變更第三種保護 區、綠地
金門縣	金寧鄉	寧山段	中華民國	六三一—三	一四、八五二·八八	一一、四七七	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雜	機關用地為第三種工 業區、綠地

金門縣金寧鄉寧山地段號二五八一—一等七筆土地，合計九一、四一六·五五平方公尺。
※變更面積以發布實施後依法釘樁分割登記面積為準。

土地登記簿 (地號全部)
金寧鄉寧山段 0258-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1年08月25日11時00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88年05月23日
登記原因：分割
宗地目：雜
權利：一
面積：19,797.6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89年07月 公告土地現值：*****1,7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前：258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88年06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88年03月22日
所有權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8436466
住 址：金門縣金城鎮金門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88金寧地字第008237號
當期申報地價：089年07月*****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088年03月 地價：*****4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漲跌事項：(空白)

金寧地字第006150號
資料管理機關：金門縣地政處

列印人員：王素貞

土地登記謄本 (地號全部)
金寧鄉寧山段 0258-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9年06月25日11時00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88年06月28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農地
 面積：.....75.47平方公尺
 權利種類：(空白)
 民國90年07月公告土地現值：.....1,7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前：258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88年06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受生日期：民國88年03月22日
 所有權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436466
 住 址：金門縣金城鎮金門路66號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88金寧地字第008240號
 前期申報地價：88年07月.....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88年03月
 地價：.....4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補註事項：(空白)

金寧地字第006150號
 資料管理機關：金門縣地政司

列印人員：王清輝

附件
一

土地登記證本 (地號全部)

金寧鄉寧山段 0257-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9年09月08日10時33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99年09月12日	登記原因：筆劃分割
地目：建	面積：1.058.4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99年07月公告土地現值：2,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57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原受生日期：民國071年01月15日	
所有權人：金門縣	
統一編號：000002000	
住址：(空白)	
管轄者：金門縣政府	
統一編號：371010000A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90金登地字第010498號	
當期申報地價：089年07月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071年01月	地價：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空白)	

金登地字第008903號
資料管理部門：金門縣地政司

列印人員：王崇真

土地登記謄本 (地號全部)
金寧鄉寧山段 0257-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1年03月03日 16時33分

頁數：1

土地標示部

標記日期：民國90年09月12日
標記原因：異議分割
標記面積：(空白)
標記面積：.....5.04平方公尺
民國91年07月 公告土地現值：.....2,000元/平方公尺
異議分割原因：(空白)
異議分割日期：(空白)
異議分割面積：(空白)

土地所有權部

標記次序：0001
標記日期：民國一年一月一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國籍住日期：民國071年01月15日
所有權人：金門縣
標記號：0000902000
住址：(空白)
管理機關：金門縣政府
標記號：371010000A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標記字號：090金登地字第010456號
首期申報地價：089年07月.....400.0元/平方公尺
初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071年01月 地價：.....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註銷備註事項：(空白)

金登地字第008903號
資料管理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列印人員：王素卿

土地登記簿本 (地號全部)

金寧鄉寧山段 025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1年03月24日16時27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91年09月18日
 登記原因：區劃分割
 地目：雜
 等別：一
 面積：22,354.26平方公尺
 原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91年07月公告土地現值：.....200元/平方公尺
 宗地權利事項：區劃增加地號：0256-00002地號、0256-
 00003地號、0256-00004地號
 區劃增加地號：256-5、256-6、256-7
 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88年06月14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發生日期：民國86年12月2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90金寧地字第000358號
 當期申報地價：88年07月.....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86年07月 地價：.....2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宗地權利事項：(空白)

金寧地字第009746號
 資料管理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列印人員：王崇真

土地登記謄本 (地號全部)
金寧鄉寧山段 006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9年07月16日14時33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88年06月14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權利種類：建
用途：(空白)
用途地類別：(空白)
民國99年07月 公告土地現值：*****2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0063-00002地號，0063-00003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權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88年06月1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86年12月2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通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89金寧地字第016551號
當期申報地價：089年07月*****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登報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086年07月 地價：*****2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空白)

金寧鄉字第007143號
地價備註機關：金門縣地政處

列印人員：王崇誠

土地登記簿本 (地號全部)

金寧鄉寧山段 0063-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1年07月19日14時30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遺產分割

地目：雜 等則：一

面積：14,852.8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91年07月 公告土地現值：.....2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63-0000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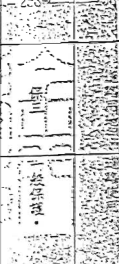

(無存查權資料)

金寧鄉字第007147號

列印人員：三燕真

資料存查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縣		門		金		縣市
鄉		寧		金		鄉鎮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段
258-1	258-3	258-2	258	258-1		地號
		道路用地	二三	道路用地 保三	使用類別	繪定分區
		道路使用	供公署撥款之二段 使用	道路使用 一般保護	使用限制	
金門特種區計畫						都市計畫 案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元月二十日						發布 日期
<p>一、本證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繪製相對，僅供參考之用，若作為其他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p> <p>二、本證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p> <p>三、本證書係就申請地號並核，有關計畫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築率、及開發限制等規定，請逕洽本府或鄉鎮公所都市計畫部門查詢。</p> <p>四、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p>						備 考

右記事項須注意
特此聲明

一樓圖書長

吳
長
官
印
章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縣	門				金	縣市
鄉	寧				金	鄉鎮
	寧山	寧山	寧山	寧山	段	
	63-3	257-2	257-1	257	地號	
以下空白	保三 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	保三	保三	二三	編定分區 使用類別	
	機關用地 道路使用	一般保護	一般保護	供公眾使用之工業 使用	使用限制	
金門特定制區計畫						都市計畫 案名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二十二日						發布 日期
<p>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之都市計畫區及地籍調查增補對，僅供參考之用，若作為其他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為準。</p> <p>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有關計畫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築率、及開挖限制等規定，請逕洽本府或鄉鎮公所都市計畫部門查詢。</p> <p>三、本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違依法公布，應即公告以公告之規定為準。</p> <p>四、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p>						備 查

右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二二日

附件二

部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縣					金	縣市
鄉					金	鄉鎮
亭山	亭山	亭山	亭山	亭山	段	編號
257-3	256-4	256-3	256-2	256		
保三	二三	保三	道路用地	保三	使用類別	編定分區
一般保護	供公學校用之工業用地	一般保護	道路使用	一般保護	使用限制	
金門特種區計畫						都市計畫
日十二月元年五十八						發布日期
<p>一、本證書係依據《都市計畫法》及《地籍調查條例》之規定，經供參考之用，其效力與地籍圖冊同等，其效力與地籍圖冊同等，其效力與地籍圖冊同等。</p> <p>二、本證書係就申請地號範圍，經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依該地號之現狀，指示其使用之限制。</p> <p>三、本證書發給後，如有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應以公告內容為準。</p> <p>四、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p>						備

本證書項經查及...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九月

十一日

附件二

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縣	門	金	縣	鄉	鄉	段	地號	編定分區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名稱	發布日期	備
鄉	寧	金	鄉					以下空白	供公共設施之二般公用。	金門特定制區計畫	八十五年元月二十日	一、本證書係依據已公告施行之都市計畫區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例，僅供參考之用，若作為其他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有關計畫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築率、及開發限制等規定，請逕洽本府或鄉鎮公所都市計畫部門查詢。 三、本證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之處以公告變更為準。 四、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右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縣長 陳水石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

三十日

第廿二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書函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〇號
傳真：〇八二一三二八六五五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財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一七九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金寧鄉寧山段二五七—三及二五七—一地號等二筆縣有地之使用類別，依都市計畫金門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第三種保護區，且業經放租貴公司在案，茲為配合貴公司整體儲運規劃之實需，同意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乙份，如附件，俾供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事宜，請查照。

說明：覆貴公司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〇)酒財字第三九七四號函。

正本：金酒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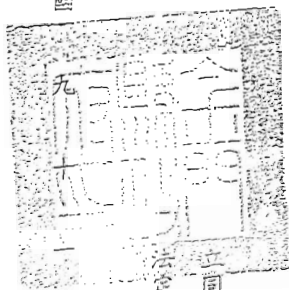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工務局、財政局

金
門
縣
政
府

號：_____
保存年限：_____
檔：_____

土地變更同意書

茲管理機關（金門縣政府）就所有金寧鄉寧山段二五七之一（部份）及二五七之三地段等二筆縣有地之分區使用類別，同意承租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原依金門特定位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白第三種保護區變更為工業區用地，並核發此同意書為據。



立同意書人：金門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李炘峇



中 華 民 國

年 十 月 二 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 函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寧鄉福興一六六一號

傳 真：(082) 3289334

聯絡人：董文雄、文清(082) 329000二分機一〇七

受文者：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金字第091-0000二九三三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投資擴建生產線，函請同意就金門縣金寧鄉寧山段六三、二、三六地號二筆國有土地部份變更都市計畫，以申請價購乙案，本分處徵求同意，請逕洽金門縣政府辦理相關事宜，至所需費用或負擔應由 貴公司自行負擔，請 查照。

說明：依 貴公司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九一)酒財字第3915號函辦理。

正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附件三

主任 林 欽 賢 來

切結書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案」同意提供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 91416.55 平方公尺，百分之 35.17 土地合計面積 32152 平方公尺作為綠地，並自行管理、維護。俟完成分割移轉贈與金門縣政府後，其餘變更後之工業區土地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金門縣政府

此致

案號：082-325628-1/1 日期：2012.11.17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
公證人：

林鈺琅



住 址：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一號
電 話：082-325628

93
6
17

正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0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部字第092008442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轉貴府為所屬金門酒廠擴建廠房之需，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貴縣金寧鄉寧山段地號二五八一—一第七筆縣有、國有或金酒公司所有土地，個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為第三種工業區）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經授工字第0九一00二八六二八二號函辦理，檢附上函影本乙份。
- 二、案准經濟部上開號函略以：貴府所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投資新台幣十四億元擴建金寧廠第三條生產線廠房及設備，預估年產量可達六十度酒一千萬公升，增加就業人數近二〇〇人，對於活絡地區經濟、促進就業有重大助益，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 三、本案應請貴府審慎研酌，如確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亦不妨礙鄰近土地



金門縣政府 (92)



0920005388



使用分區者，准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並將左列各點納入計畫書說明，俾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一) 本案開發行為如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 應參照本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訂定適當之退縮建築規定。

(三) 請補充擬變更位址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地質、地形坡度分析資料等。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份）

部長 余政憲

依權責對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八六二八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福建省金門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府財字第0910050328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二、本案依該府來函及所附「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為第三種工業區）案說明書」略以，該府所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投資新台幣十四億元擴建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四十一之三號
傳 真：(〇二)二七〇三〇一六〇

照辦日期	年 月 日
92.1.11	11 11

金門縣政府 (92)



0920003603



金寧廠第三條生廠線廠房及設備，預估年產量可生產六十度酒一千萬公升，增加就業人數近二〇〇人，對於活絡地區經濟、促進就業有重大助益，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為適應經濟發展需要」，懇請 貴署協助該公司依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三、隨文檢送該府編製之「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為第三種工業區）案說明書」一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備註：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無附件）

部長

林義文

本案授權工業局決行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函

受文者：工務局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8號

聯絡方式：

承辦人：陳國庭

聯絡電話：082-3323634、109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0920000360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金寧鄉寧山段二五八一—一零七筆土地全部或部分變更都市計畫案，業經經濟部同意認為「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為適應經濟發展需要』」並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
貴公司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請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準備以爭取時效，請 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經授工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八六二八二號函（如附件）辦理，兼復貴公司
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九一）酒財字第四三一六號函。

正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工務局、財政局

檔號：保
保存年限：

陳國庭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函

受文者：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九二○○○五三八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為第三種工業區）」案，請迅依內政部函囑事項（如附影本）辦理修正後，備妥計畫書三十份、計畫圖五份報本府，俾利辦理後續相關都市計畫法定作業程序事宜，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內政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二○○八四四二八號函辦理。

正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財政局、工務局（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傳真：0821-325547

縣長 李登輝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寧鄉統園路一號

傳 真：082-224419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送 別：最速件

三等及解密條件：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 文 字 號：(財)酒財字第333號

附 件：六文

主旨：請准專案檢討本公司金寧鄉寧山段二三八—一號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為縣屬公營事業單位，地處離島偏遠區域，就業機會不足，以致造成人口外流，現本公司正積極增產計畫在案，將有助地區經濟發展，增產之盈餘解繳縣庫挹注財源，惟受限土地類別之限制，陳請准予專案變更本公司自用土地之使用類別限制。
- 三、本公司年反施政計畫，配合金寧廠第二生產線及製麵二場竣工，亟需原物料儲存空間，增設高容量高梁筒倉設備，為原料供應輸送路線規劃設計，興建位置臨近生產製造區，但因預定地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保三用地（地號二五八—一），不宜工廠用途使用，懇請以專案方式協助解決，以利配合增產興建倉儲設施。
- 四、檢附金寧廠廠區現況圖、土地登記謄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蔡文

附件六、變更位址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地質、坡度、分析資料書

一、土地使用現況

寧山段六三及六三·三兩筆土地、目前使用現況為樹林、雜草。其中機關用地部份金門防衛司令部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九二)永工字第0371號函說明：經查案內土地本筆已無運用計畫，同意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表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二、地質

根據基地現場鑽探資料及試驗室結果綜合研判，經分析研判本基地在鑽探深度內地層變化可概分為三個層次，本基地地層主要由回填土、紅棕色黏土質砂或粉土質黏土、棕紅色轉黃白色粗中細砂夾黏土礫石及石英塊所組成，茲就各層次之工程性質，依出露之深淺順序，分述如下：

1. 回填土

本層次分佈於地表至地表下0.65公尺左右，部分孔並無此層，平均厚度約為0.5公尺左右，標準貫入試驗之值為12。主要由回填土所組成。由一般物理性試驗數據結果得知本層濕土單位重平均約為 $1.86(\text{t/m}^3)$ ，自然含水量

平均約為23.1%。孔隙比平均約為0.72。另由阿太堡試驗結果其液性限度平均約為29.5%。塑性指數平均約為13.3%。

一、 棕紅色黏土質砂或粉土黏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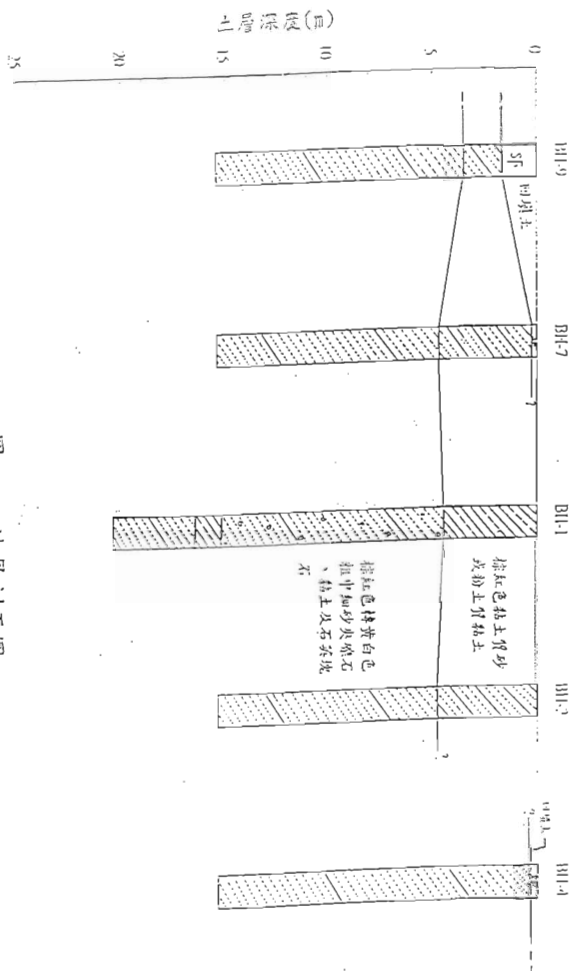
本層次分佈於地表下0.65至地表下4.01公尺左右，各孔厚度不一，平均厚度約為3.36公尺，標準貫入N值介於11~16，平均為13.8。主要由棕紅色黏土質砂或粉土質黏土所組成。由一般物理性試驗數據結果得知本層濕土單位重於1.95~2.21 t/m^3 平均約為2.08 t/m^3 。自然含水量介於12.6~23.8%，平均約為17.9%。孔隙比介於0.35~0.69，平均約為0.51。另由Y太堡試驗結果其液性限度介於29.1~39.8%，平均約為34.2%。塑性指數介於9.2~21.7%，平均約為14.1%。

三、 棕紅色轉黃白色粗中細砂夾黏土礫石及石英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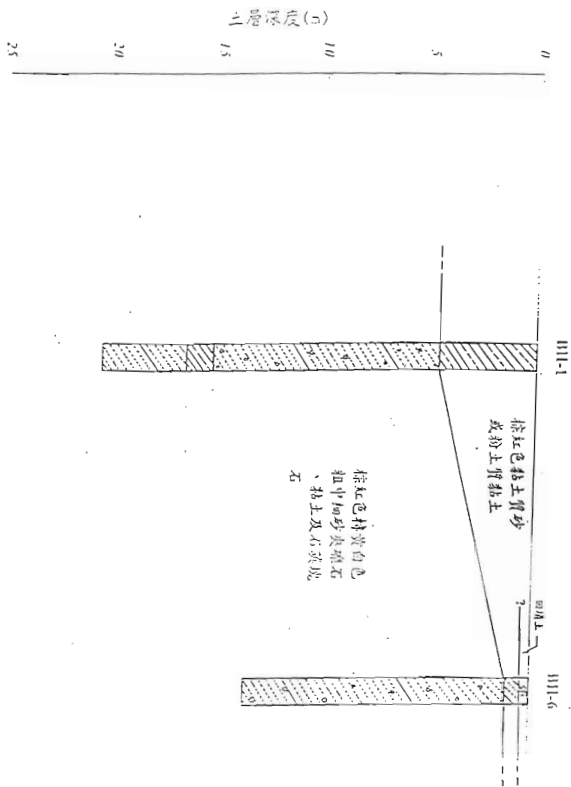
本層次分佈於地表下4.01公尺至鑽探終止為止，主要由棕紅色轉黃白色粗中細砂夾黏土礫石及石英塊所組成。標準貫入N值介於12~100，平均為23。由一般物理性試驗數據結果得知本層濕土單位重介於1.81~2.32 t/m^3 ，平均約為2.14 t/m^3 。自然含水量介於5.01~19.9%，平均約為12.9%。孔隙比介於0.24~0.60，平均約為0.39。另由阿太

堡試驗結果其液性限度介於 23.6-37.8%，平均約為 33.5%；塑性指數介於 8.18.2%，平均約為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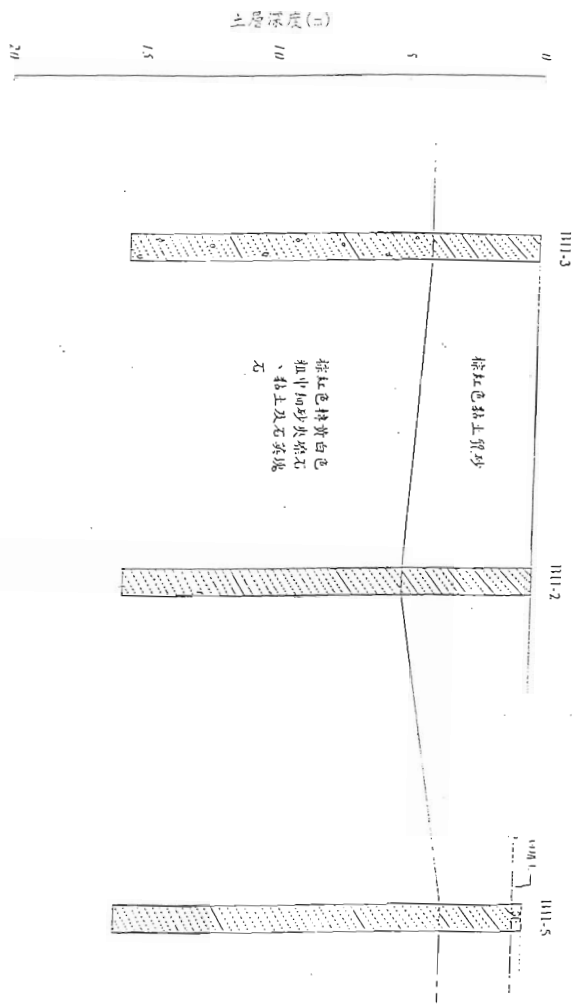
綜合基地土層各工程性質，繪製本基地之地層剖面圖如圖一、圖五所示，另為便利基礎分析工作，經研判簡化後，得基地之簡化地層表，如表一所示。



圖一 地層剖面圖



圖二 地層剖面圖



(正) 縱 橫 變 形

圖三 地層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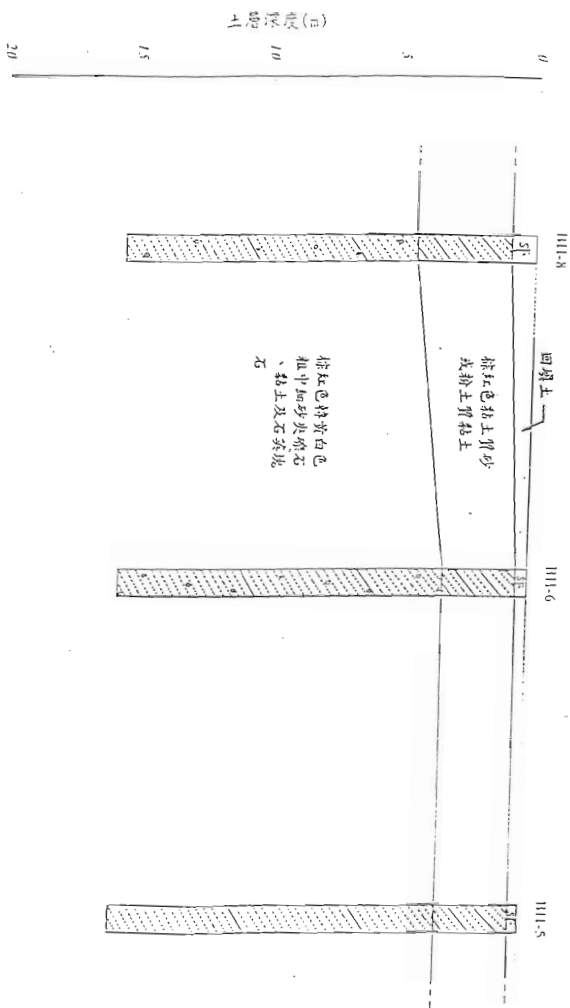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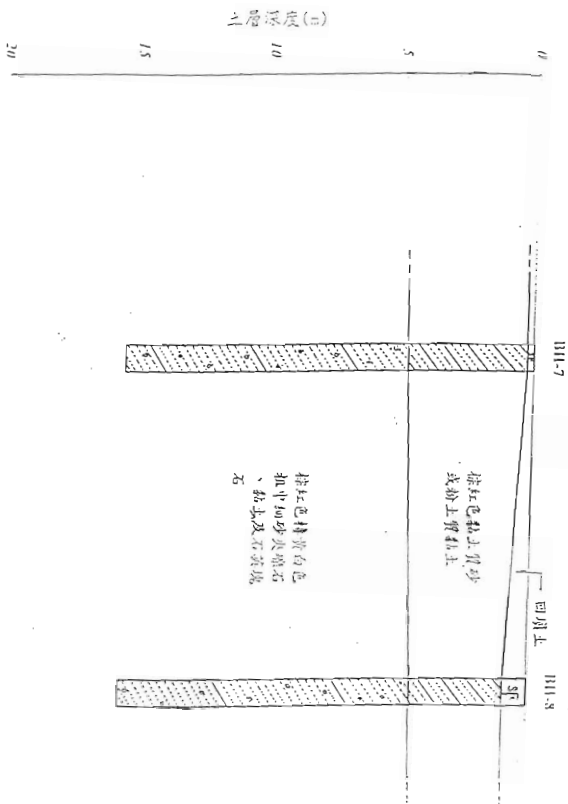


圖 四 地層剖面圖



圖五 地層剖面圖

表一 简化土层表

土层号次	名称及厚度(m)		N值	压缩量 (cm)	孔隙比	含水量 (%)	液性指数 (L)	塑性指数 (P)
田冲土	地表至地下0.60M 厚层	田冲土	12	1.86	0.72	22.8	19.5	13.2
深红色粘土质砂质粉 土质粘土	地表下0.60M至地表 下4.01M厚层	粘土质砂质 土质粘土	11-16 平均值: 13.5	1.05-1.21 平均值: 1.05	0.55-0.67 平均值: 0.51	12.5-22.5 平均值: 17.0	19.1-29.5 平均值: 24.2	9.2-21.7 平均值: 14.1
深红色粉质黄色中 细砂质粘土、粉质泥 质粉质土	地表下4.01M至地表 (厚度7.20.05M)	中细砂质粘 土、粉质泥质 粉质土	12-24.0 平均值: 23.0	1.51-1.71 平均值: 1.64	0.24-0.60 平均值: 0.39	5-19.9 平均值: 12.9	22.6-37.9 平均值: 25.5	5-18.2 平均值: 13.9

四、 坡度

如金門特定區計畫工業區(工三一三)金門酒廠二廠地形現況測量工程圖及金酒公司高程圖。

金門特定計畫工業區(工三-三)金門酒廠二場地形現況測量工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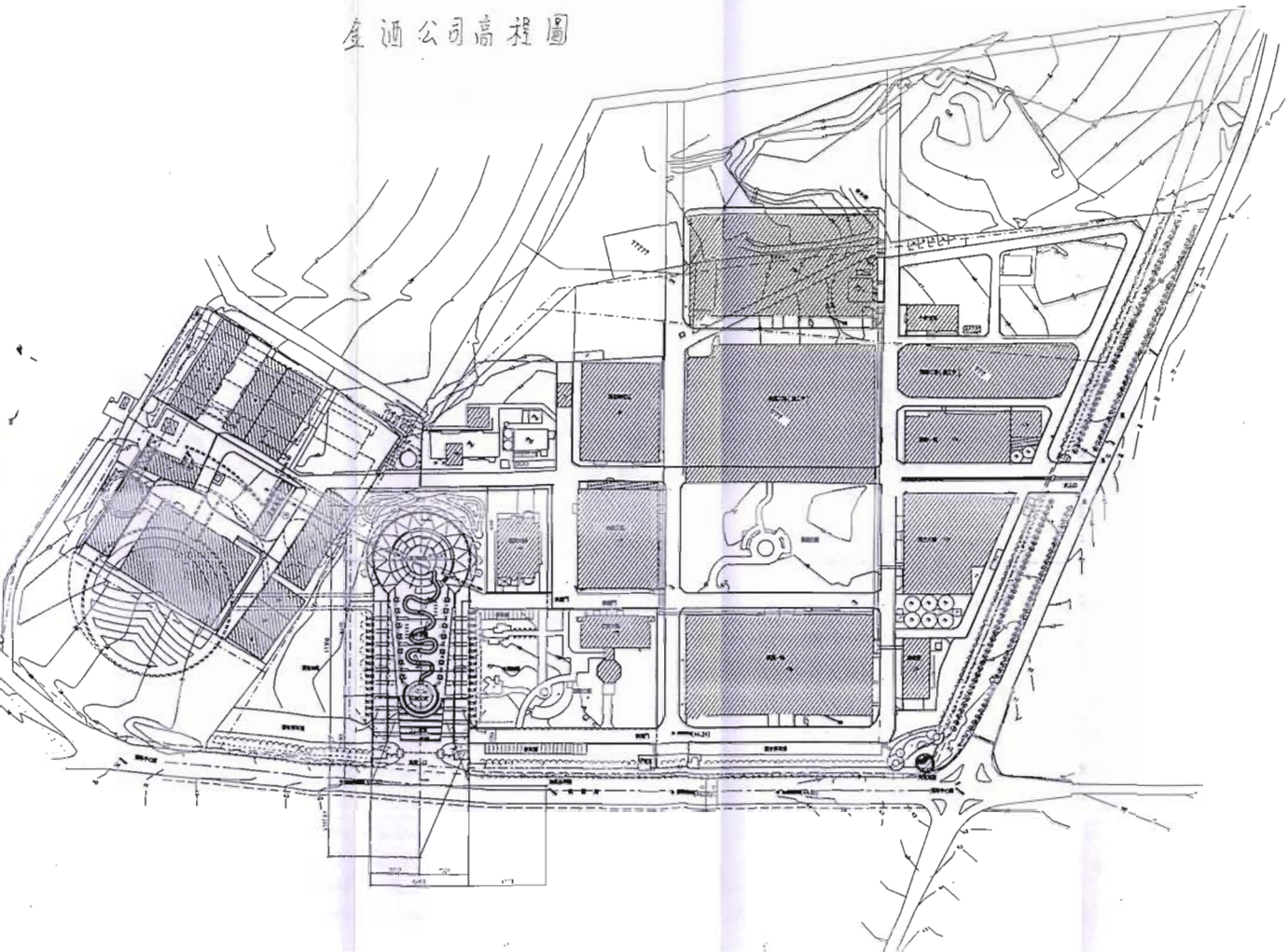


測繪單位：內政部土地測量工程局

圖例表

圖示	地物名稱	圖示	地物名稱	圖示	地物名稱
——	結構線	←	電信桿	⊙	圓型污水人孔
——	硬路面道路	⊞	化糞池蓋	⊗	圓型制水閘
——	磁溝	⊞	變壓箱座	⊗	圓型消防栓
——	磚石牆	⊞	草地	⊞	方型電力人孔
——	人行道	⊞	旱作地	⊞	方型電信人孔
——	永久房屋	⊞	花園	⊞	方型消防栓
——	明溝	⊞	闊葉林	⊞	加油站
——	PC橋上牆	⊞	針葉林	⊞	門
——	臨時房屋	⊞	AC路面	⊞	水池
——	建築中房屋	⊞	PC路面	⊞	水井
——	橋樑	⊞	停車場	⊞	泥紋土屋
——	階梯	⊞	亭廟	⊞	臨時屋(棚)
——	土坎	⊞	倉庫	⊞	污水處理場
——	導線點	⊞	軍事機關	⊞	紀念碑
——	獨立標高點	⊞	碉堡	⊞	油槽
⊙	路燈	⊞	圓型電力人孔	——	河川流向
⊙	交通標誌	⊞	圓型電信人孔		
⊙	電力桿	⊞	圓型雨水人孔		

金酒公司高程圖



五、分析資料書

基地現況與地質概述

3.1 基地現況概述

本工程位於金源公司金寧廠內；本次施鑽孔位為日後製麵二廠之預定地；目前基地上方為植生草地及樹木，而日後將新建為地上三層但無地下室之建物，基地四周皆為道路，基地西、北兩側為鄰近倉庫及淨水廠，東、南兩側為空地及製麵一廠。（詳見附錄 D）。

3.2 基地地層狀況與工程性質參數

本新建工程基地之地層構造情形，依據現場鑽探資料及試驗室土壤一般物理性試驗結果，綜合研判顯示本基地下之地層主要為黏土中含帶中細砂及石英粗砂夾岩塊等，覆土厚約 1.0 公尺之紅棕色砂質黏土，茲將基地土層構造之各層次土壤性質參數及相關工程特性予以簡化敘述於後：

第一層：回填層；紅棕色砂質黏土

本層次主要自於地表以下至深度約 0.9 至 1.2m 範圍內，平均厚度約為 1.15m，主要係由紅棕色砂質黏土所組成，本層屬回填或覆土層。

第二層：紅棕色至層黃棕色黏土質砂夾岩塊

本層次主要自於地表以下至深度約 0.9 至 7.0m 範圍內，平均厚度約為 5.55m，主要係由紅棕色至層黃棕色砂質黏土所組成，

於施作過程中可知黏土之凝聚力在大且夾帶岩塊，其標準貫入試驗 N 值約為 25-70 不等；由所取得土樣試驗結果，其土壤之平均單位重約 $1.92t/m^3$ ，平均含水量約 16.5%，約等於塑限限度(plastic limit)，故堅硬程度甚高。建議採用土壤強度參數可採用內摩擦角(ϕ)=30°，凝聚力 $C=5.0t/m^3$ 。

上述之地層狀況僅為本基地之一般地層情況，為利於後續分析設計上之便利，綜合現場鑽探資料及室內試驗結果，整理而得設計用簡化土層如表 3-1 所示。

3.3 基地地下水狀況

本工程於鑽探作業期間及過後二十四小時進行量測，以獲得基地之地下水水位資料，量測結果地下水位在鑽孔之孔口高程以下 1.6 至 2.7m 左右，由於此值並非固定，故建議應長期觀測且設計水位為地表下 1.0 公尺，若屆時地下水位升高則可設置臨時抽水設備以策不時之需。

基礎分析建議

4.1 基礎型式之建議

有關基礎型式之選擇，一般需考慮基礎下土層所能提供之容許承載力，建築物完成後基礎之總沉陷量及差異沉陷量及基礎之經濟性等因素。

由本基地之地層條件、開挖深度及結構之載重情況等考慮因素，適合採用之基礎型式有獨立基腳、擴展基腳與聯合基腳等，茲簡述如下：

獨立基腳 (Single Footing)

有正方形、圓形及正方形等只承受軸向荷重之單獨基腳，亦有偏心及不對稱(除軸重外同時還承受彎曲力矩)之單獨基腳。

擴展基腳 (Spread Footing)

擴展基腳係將構造物之底部面積加以擴大，使載重分佈於廣大的面積上，使土壤之壓力減少而不超過其容許承載力或不超過基礎下部結構之容許應力。

聯合基腳 (Combined Footing)

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支柱建造於長形之基礎上，通常比多數的支柱係排列在一直線上，聯合基腳可為長方形、梯形或其他簡單的形狀。

本工程預定興建地上三層、無地下室之教室，預定基礎埋置深度以地面高程下 1.5 公尺，基礎座落位置為黏土質砂夾岩塊，而由於本工程結構物之荷重不大，建議本基地以單獨基腳應為經濟性較佳之選擇。

4.2 基礎土壤承載力分析

依據承載力理論，基礎土壤之承載力視土壤之抗剪強度、基礎形狀大小、基礎底面埋置深度及地下水位高低而定。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之公式估計極限承載力如下：

$$q_u = CN_c F_c F_{cs} F_{cd} + \gamma_1 D_f N_q F_{q1} F_{qd} F_{qd} + 0.5\gamma_1 BN_c F_{nc} F_{nd} F_{nd}$$

式中，各符號之定義如下：

(q_u) : 極限承載力，公噸/平方公尺

(q_d) : 容許承載力，公噸/平方公尺

(F.S.): 安全係數，長期取 3，短期取 2

(C) : 公噸/平方公尺，基礎載重面下土壤凝聚力。

(γ_1) : 公噸/立方公尺，基礎載重面以下之土壤單位體積重

量，如在地下水位以下者，應為水中之重量。

(γ_2) : 公噸/立方公尺，基礎載重面以上之土壤單位體積重

量，如在地下水位以下者，應為水中之重量。

(D_f) : 公尺，基礎附近之最低地面至載重面之深度，如附近有

開挖，須額及其可能影響。

(B) : 公尺，基礎載重面之矩形短邊長度，如屬圓形則為其直徑。

(L) : 公尺，基礎載重面之矩形長邊長度。

(N_c) : 凝結支承力因數。

(N_q) : 加載支承力因數。

(N_r) : 摩擦支承力因數。

(N_c)、(N_q)、(N_r)因(ϕ)而不同，如下表各值(摘錄)：

ϕ	0	5	10	15	20	25	28	32	36	40 以上
N_c	5.3	5.3	5.3	6.5	7.9	9.9	11.4	20.9	42.2	95.7
N_q	3.0	3.4	3.9	4.7	5.9	7.6	9.1	16.1	33.6	83.2
N_r	0	0	0	1.2	2.0	3.3	4.4	10.6	30.5	114.0

F_{cs} 、 F_{qs} 、 F_{rs} = 形狀影響因素

F_{cds} 、 F_{qds} 、 F_{rds} = 埋置深度影響因素

F_{cis} 、 F_{cis} 、 F_{ris} = 載重傾斜影響因素

根據建築技術規則之公式及學者研究結果分析承载力時，係假設基礎下方其強度參數黏聚力強度(ϕ)為 30° ，凝結力 $C=5.0\text{t/m}^2$ 。依據以上之公式計算，若基礎之埋置深度為1.5公尺(自目前基地高程起算)，基礎之尺寸與容許承载力關係詳見表4-1。

4.3 基礎沉陷量推估

基礎沉陷因基礎以下之地層受靜載重、活載重、地下水位之作用力、地下空穴或環境變化影響而產生，本章主要討論之沉陷量為建築物載重所產生，至於其他因素所導致之沉陷，應依基地之實際狀況予以考量。

建築物基礎下方土壤於結構體施工期間，經過開挖而解壓及結構體建築完成後之載重再行加壓，而產生應力變化，所產生之沉陷量大致可分為瞬時沉陷、壓密沉陷與次壓縮沉陷等。

依據鑽探結果顯示，本基地預定之基礎深度以下應為砂質黏土，其開挖解壓造成之彈性隆起情形與結構物完成後基礎載重壓力造成彈性沉陷均極小，經上述沉陷量分析估算後，基礎底部土層之彈性量由於開挖時間短而可忽略；所產生之沉陷量在 2.0 公分以下。

由上述分析結果顯示，本基地承载力可達 25.0 t/m^2 以上(1 公尺邊長之方形基腳)，受載重後產生之沉陷量仍未超過建築技術規則不得大於 10 公分之要求，故基礎應能承受結構物荷重而安全無虞。

茲將本工種從事之室內一般土壤試驗敘述如下：

(1) 顆粒分析試驗(GRAIN SIZE ANALYSIS)：

本試驗包括比重計分析與篩分析試驗。比重計分析試驗時取烘乾土樣50克，置於125c.c.之矽酸鈉(SODIUM SILICATE)溶液中24小時後，再經電動攪拌後，洗入1000 C.C.沉降筒中並於不同歷時量取比重計之讀數，經24小時後，倒入#200篩內；並進行篩分析試驗，洗去小於#200篩之土壤顆粒，剩餘土壤顆粒經烘乾後，置於篩網系列(#4、#10、#20、#40、#100、#200)上。本試驗之目的在求得土壤之粒徑分佈，試驗之進行依A.S.T.M D422與452之規定實施。

(2) 含水量測定試驗(MOISTURE CONTENT)：

本試驗為土壤最常測定的特性之一，其定義為土中所含水量與土壤乾土重之比值，本試驗所選取之土壤重量約100公克，置於恆溫(105 ° C)之烘箱內24小時，試驗步驟均參照A.S.T.M D2216之規定實施。

(3) 阿太堡試驗(適用於黏土層)

潮濕之黏性土壤，在乾燥過程中歷經液性、塑性、半固體、固體等四種狀態，此種因含水量變化而改變土體狀態、強度及體積之性質，稱為稠度。

A、(a) 液限試驗(LIQUID LIMIT)：

本試驗之土樣均為濕乾土樣而非烘乾土樣，試驗方法依 EARTH MANUAL 所建議的 ONE-POINT METHOD，以求得液限後 25 次擊數時之含水量，其計算公式如下：

$$LL = W_{NL} \times \left(\frac{N}{25}\right)^{0.121}$$

本試驗的目的在求得黏性土壤處於固態與流態臨界點之含水量，試驗方法依 A.S.T.M D4318 之規定進行。

A、(b) 塑限試驗 (PLASTIC LIMIT)：

本試驗依 A.S.T.M D4318 之規定進行，其目的在求得半固態與固態臨界點之含水量。

(4) 土壤單位重測定：

單位重測定為烘乾土重量與原體積之比，溼單位重測定為溼土重量與原體積之比，單位重體積係直接用含水量試驗之土樣量取其體積大小尺寸得之。

(5) 比重試驗 (SPECIFIC GRAVITY)：

試樣均為通過 4 號之烘乾土樣，取重量約 35-40 克置入 100c.c. 之比重瓶，試驗均依 A.S.T.M D854 之規定實施，其計算方法如下：

$$G_s = \frac{\text{乾土重}}{\text{乾土所排的水量(乾土體積)}}$$

(6) 空隙比測定：

直接比測定係由單位重、含水量及比重等計算而得：

$$e = \frac{G_s \gamma_w (1+W)}{\gamma} - 1$$

- 式中：
- e : 孔隙比
 - γ : 土壤總重度(kg/cm^3)
 - γ_w : 水之單位重(kg/cm^3)
 - G_s : 比重
 - W : 天然含水量

(7) 土壤分類：

土壤分類係參照美國材料試驗學會標準 A.S.T.M D2487 之統一分類法進行分類，分類所使用之篩組為 5"、3/4"、#4、#10、#40、#200 等篩。

(8) 土壤承载力：

土壤種類	非黏性土壤 (SW · SP · SM · SC)	低塑性黏土沉泥 / 粉質沉泥 (CL · ML · OL · MH)	高塑性黏土 (CH)
估算公式	$q_u = 1.2N_c \cdot TSM$	$q_u = 1.25N_c \cdot TSM$	$q_u = 1.65N_c \cdot TSM$